**106年度臺北市政府（附表四）**

**表揚早期療育跨專業服務績優團體暨人員活動**

**切結同意書**

送評之作品 ，係

（一）□本團體

□本人

□本人自行創作、並擁有著作財產權

□本人經專屬授權出版

□本團體擁有著作財產權或經專屬授權出版

□本政府單位送評之 已出版之作品

如因委託評審而生法律糾紛或有其他不實情事，願自負相關責任。

（二）另，於初評時，同意送交文件一式6份，電子資料1份報名表，供評審團隊審查之用。如就該作品需進行重評、複評或由全體評審會議議決時，亦同意另依通知送交指定份數之報名資料。

（三）貴局或貴局所聘請組成之「評審團隊」，如因評議而認有報名資料一部或全部、或有其他形式利用之必要者，得自行為之。

（四）貴局或貴局所聘請組成之「評審團隊」，如認本單位或本人有派員到場說明之必要或提供補充資料者，本單位或本人保證盡力配合辦理。

**立切結書人**

公司（政府單位、團體）名稱：

（簽章）

個人或代表人（負責人）：

（簽章）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